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奥德卢姆先生(副主席) (圣卢西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德卢姆先生(圣卢西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23(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A/50/697和Add.1)

秘书处的说明(A/50/271)

阿尔哈达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由衷地感谢秘书长就这一重要项目提出报告。我还要感谢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就项目作了清晰的发言,她的发言的确反映了我国代表团的基本看法。

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强调,恢复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作用的活力是最为优先的事项。我们面临的挑战是重新确立联合国的地位,重新评价其任务,并为国际社会提供有效的民主机制以应付今后几年困难的发展挑战。

但是,随着这一进程的继续,显然,某些国家正竭力把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作用转移到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经济

机构。这种事态发展尤其成为发展中国家主要关注的问题,因为它威胁联合国的效力,并可能破坏联合国促进全球经济的努力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极其重要的国际经济关系。

各国在这些机构的决策进程中并不平等。增加这些机构的权力和影响,必然带来严重的经济后果。此外,几乎没有人不同意,近年来已很明显处理发展进程的国家方法和国际方法正受到许多新的方法的破坏,或者至少遭到大幅度修改。这些方法背后的论点主要是,最好是让市场力量和机制以及私人倡议进行发展努力,只让政府发挥最小的作用。

尽管我们无疑承认私营部门参与发展领域的重要性,但许多新方法已经导致产生这样一种观点,即在联合国范围内涵盖和协调传统的发展问题的作用已经减少。因此,出现了联合国处理发展问题得不到好处或好处很少以及应该相应重新评价或减少联合国的作用和职责的看法。

尽管存在这种消极趋势,我国代表团仍高度重视关于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讨论。根据大会第45/177号决议规定结构改革工作的中心目的是确保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更有效、更胜任地发挥作用。这还能够帮助联合国满足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需要。此外,

正如第48/162号决议提醒我们的那样,在当今时代发生迅速变化、全球关系发生转变的情况下,更需要加强联合国这种极其重要的独特作用。因此,我们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基本工作是回顾第48/162号和第45/17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提高联合国在促进经济、社会领域国际发展合作的作用。

在改革联合国和使之恢复活力的工作中,我们应牢记联合国系统的独特性,包括平等代表制的民主原则。在这方面,如果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忽视这些原则,如果少数几个国家的观点左右这一工作,那将是令人遗憾的。

联合国的特点是其普遍性和中立性。长期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认为,为了成功地改革联合国和使之恢复活力,应充分考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选择和立场。这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就会具有拥有感和归属感,从而大大有助于加强联合国。

但另一方面,我认为,如果只听取少数几个国家的意见,这种进程就将适得其反。大家普遍认识到,某些国家在说服其他国家接受其观点上能够施加不适当的影响,这种局面很容易破坏那种和同一位船长同属一条船、并为所有人的利益标绘世界经济和全球经济关系的航线的感觉。

我们通过第48/162号决议时,充分理解并希望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全面实施决议的所有规定。在执行决议的初期,我们曾满怀期望,那是因为确实采取了步骤以改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附属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从而加强其互补性。

至于大会的框架,我们欢迎精简和加强第二委员会的议程和讨论,以便使委员会的关注更加集中,并使作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最高政府间审议机制的大会的关注更加集中。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内,已经商定和实施工作方法,已确保象《宪章》授权的那样最全面地处理经济社会问题。同时,还在考虑在职司委员会内确立工作程序,以便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寻求实施最近联合国各种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承诺中相辅相成。

不用说,在资金和方案方面,各会员国也在努力设计适合其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全面政策指导对每项资金和方案提供政府间的支持和监督方面所负职责的工作方法。

因此,我要毫不犹豫地补充说,在这些机构性方面,对执行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显然有一种很深的承诺。尽管也许尚需采取一些步骤来改善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一致性,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正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

说这些话,我相信,大会将同意,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对关于资助发展业务活动的新模式的磋商结果深感失望。这种磋商是协商一致的48/162号决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决议的规定显然说明,作为总体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迫切需要在可预见的、持续的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然而,过去两年的磋商没有吸引到必要的政治意愿,因此,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此,发展中国家将不可避免地继续受到裁减用于发展性业务活动的资源的损害。这种情况肯定损害我们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方面的目标的前景。

第48/162号决议包括其附件是一个综合性的决议,要求全面执行其规定,概无例外。我们认为,有选择地执行其规定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不符合决议的精神。

我国代表团完全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新模式的未来协商。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现在关键的是,各方应对如何最有效地制止发展资源的不断急剧下降表现出政治意愿和决心。在这方面我想说,发展中国家恪守了它们根据载于第48/162号决议的伙伴协议承担的义务,但遗憾的是,在筹资方面,我们的发达伙伴们没有做相应的工作。我们可以同意,任何可能制定的新的筹资制度都应协助所有参与者表明他们对各种方案和基金的承诺,并应根据第48/162号决议的精神,确保这些资源的可预见性和持续性。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说,应该探讨的这种制度是多年商定认捐制度。显然,这种探讨不应排除对其他方案的大力寻求。我们相信,下一轮的协商将认真地处理并集中考虑各种筹资方案。

最后,尽管我国代表团集中注意第48/162号决议。我们还要利用这个机会最后简单地谈一谈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体系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我们强烈支持作出努力,提高联合国的工作和活动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工作和活动之间的一致性,增加其协调。因此,我要强调,根据《宪章》的规定,一向都是有意让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发挥一个整体的和总括的作用。我们不能否认,这肯定将包括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活动。确实,从一开始起布雷顿森林体系就应该同联合国轨道上的活动进行充分的合作。但事实上,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活动已经进一步摆脱了本组织的影响,似乎与联合国保持距离。因此,联合国对这些体系的政策和活动的的影响很小,或者没有直接影响。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要成功地改革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作用,使之恢复活力,我们的最终目标就应是使布雷顿森林体系同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保持一致,从而加强其普遍性和公平代表权。

现实地说,在机构改革的范围内,布雷顿森林体系和联合国可加强其合作,办法是增加布雷顿森林体系进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和提交的有关报告的数量,特别是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如果这样做,这种投入会成为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讨论的一部分。显然,正如77国集团已经建议的,可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这些报告。我要补充一点,不管用什么机制来实现这些目标,仍然必须增加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合作和协调,这不仅是及时和有效的,同时显然是必要的。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最近几年显而易见的武装冲突、经济失衡和社会混乱造成了国际紧张局势,这种局势已经表明,在为各国及其人民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本身就是目标。坚定不移地改革联合国系统并使其恢复活力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先决条件。

鉴于公众对联合国的信誉和可行性抱有消极的看法,联合国的改革已是燃眉之急。考虑到本组织需要关心的问题越来越复杂,对它的批评也许是不合理的。联合国显然缺乏履行交给它的任务的资源,但是,要它立即采取能取得效果的行动的要求却每天都在增加。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的期待也在同时增加。然而,不仅有要联合国有所

作为的各种压力,更有甚之,各种任务重叠,业务和机构方面出现重复和相不协调、各自为战现象,国家和全球利益和优先项目之间出现差距,有些人不愿意改变现行的做法。

长期以来渴望在和平、自由、繁荣和尊严中生活的各国人民理所当然地要求收取和平红利。

国际安全的观念是多维的和不可分割的,对这种观念进行的概念再思考已经影响了我们的时代。

人们认识到,重新全面确定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具有根本重要性。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全面进程是至关重要的。不这样做,我们就可能使联合国变得无足轻重而宣布它的死刑。

改革联合国以使其更有效和更符合当代的现实与需要,就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机构构架内建立一种均衡的和相互补充的工作关系。在冷战刚结束后,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吉多·德马尔科教授在担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时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要成功就必须是观念上、结构上和业务上的改革。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和感谢秘书长根据第45/26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正在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为协调和综合它们的业务活动及程序活动至今已作出的应受到赞扬的努力。包括协调各种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在内的在发展纲领范围内提出的各项建议显然是朝着确保联合国的效力迈出的重要一步。我国代表团特别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优先注意加强本组织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关系表示欢迎。

在加强和改进实地和国家一级其任务重叠的联合国各种方案和基金之间的协调与相互补充方面仍有很大余地,并且需要这样做。应进行适当的分工,以避免重复和浪费。会员国们必须保证联合国在财政上能维持下去。还必须同心协力地协调国家和多边发展战略,以便在发展

中取得真正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必须加强《宪章》最初所设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协调和综合政策的主要机构的作用。这就需要重新评价它与大会的工作关系并使其合理化,以避免工作重复和多重审议类似的问题,提高本组织的成本效益和功效。

要以全面和综合性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就不能忽视环境安全问题。因此,我们在进行改革时还必须审议本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我们对这样一种现象感到关切,即一些处理相互紧密联系的环境问题的机构,尽管其工作有重叠的部分,却继续独立工作,在它们之间缺乏协调。虽然需具体注意每一个方面,但这些不同问题间的内在联系需要作出协调的努力,才能确保一个从环境角度看是安全的和可持续的世界。

我国政府坚信,反省和思考的进程应建设性地发展到坚决执行和采取行动的进程。决不能让过去五年中国际体系变化带来的改革势头减弱。当代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错综复杂,需要以具有创新性又切实可行的方法来产生解决办法。我们必须继续发展我们继承的结构,同时进行变革。继续并不排除变革。变革往往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正是变革给了人们作出努力和取得成就的动力。我们前面有着巨大的挑战。但只要我们一起致力于改革,联合国就能真正实现我们这一代以及今后子孙后代所有人和平、自由和尊严地生活的愿望。

我们若能以真正的政治勇气和信心来应付变革的挑战,就能真正建立起第二代的联合国——一个灵活的、重要的、有效的和可信赖的、并使我们的创始人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创造条件的远见得以继续的第二代的联合国。

柯·恩通加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作为我们议程项目23的所提议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属于这样的决定,这些决定证明会员国明智地希望使本组织符合世界的地理政治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

进行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决定是几年前为了使本组织能更好地对会员国确定的战略目标和责任作出反应而在大会各级开始的总的政策的一部分。

联合国已成立了五十年,而现在正在面临持续的经济和财政危机,这严重地破坏了个别的和具体的发展努力,对年轻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不稳定因素;确实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方面发挥更积极的和中心的作用。

今年10月5日喀麦隆外交部长费迪南·莱奥波德·奥约诺先生阁下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说:

“发展主要是各国和各国人民本身的责任。虽然如此,喀麦隆认为,联合国由于它的普遍性,应该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帮助确保全球性团结精神和彼此依赖,以及促进所有国家的发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决议,第21次会议》,第17页)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喀麦隆毫不保留地支持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决定,这不仅是因为它符合当前的改革趋势,并且因为喀麦隆政府认为,经济和发展问题与政治和维持和平问题有着、并确实必须有同样的优先地位,二者直接地和不可分开地联系在一起。

秘书长在1994年5月6日关于《发展纲领》的报告中指出

“发展是一项基本人权。发展是和平的最稳固基础。”(A/48/935,第3段)

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和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未来筹资新模式的协商进程主席,他们出色的报告使我们能够既全面又详细地了解这一问题,并且使我们能够认清在进行这一艰难持久而又不可避免的工作过程中将遇到的主要问题。

作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的成员,喀麦隆这个中等收入的国家在过去的几年里接受并且执行了在国际金融机构和富有国家捐助者帮助下建立起来的结构调整方案。尽管负有沉重的债务,喀麦

隆仍然赞成各方关于结构改革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且积极地作出了贡献。

喀麦隆认为,以下是帮助、促进和确保拟议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取得成功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首先,必须调集资源向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不言而喻的是,如果没有财政资源作为这一进程的支柱,联合国就不能承担并且履行它所担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与进步的使命。此外,主席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新模式的报告(A/50/271)和今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第19届年会上通过的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宣言都强调,捐助国应该在继续不断的、可预测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分配这些资源。不幸的是,过去几年里,本来可以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和受援国执行这些拟议的发展方案的官方发展援助和私人投资持续减少。此外,我们不能不表示遗憾的是,联合国专门拨给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方案的预算资源也受到削减。

与此同时,稳定联合国财政状况还有一个紧迫需求,那就是所有成员国必须缴纳会费和拖欠款项。虽然喀麦隆的经济和财政状况有困难,但是象其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一样,为了证实其政治意愿并共同表达联合国的崇高理想,喀麦隆最近付清了几乎所有它拖欠的联合国会费。

由于我刚才所提到的经济困难,应当优先考虑非洲危急的经济形势并增加专门拨给“四五非洲”方案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预算资源,这一行动的关联性和紧迫性已经受到了各国承认。因此,大会应当授权更大的预算资源,以确保这些方案的执行,从而为非洲大陆的发展作贡献。

我国代表团认为,专门处理经济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个组织和机构的良好管理和工作方法是联合国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努力成功的保证。

通过并在将来执行1998-2001年期间中期方案新模式的模型,引入责任制度和负责态度的透明和有效体制,将区域级经济委员会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权力下放:所有这

些改革措施都是为了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促进行政和财政效益。

但是,建立了良好的结构之后,还需要有同样良好的人来管理这些结构。因此,我们赞成秘书处在配备了适当结构的同时还拥有反映联合国人民多样性和丰富经验的称职的雇员。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继续按照《宪章》有关规定作为成员国表达和协调立场,尤其是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方面的立场的驱动力和全球论坛。

最后,喀麦隆认为,各执行局正在进行的改革中应当使有效性的需求与民主的紧迫性相结合,同时时刻牢记无条件、透明度和中立性的三重关切,因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础。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将在今天下午分发给成员们的我的发言稿会比现在我要作的发言内容更加详尽。

加拿大认为,在这个以国际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主导的世界上,一个健康的联合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重视联合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如此关心对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我们要加强联合国的有效性,使它能够更好地迎接未来的挑战。加拿大很少象现在这样如此关心这个问题,而在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就变革达成协议也很少有如此良好的前景。

加拿大认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必须以良好的成本效益运作,原因是,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赖的时代,我们的未来息息相关,环境的关切也日益成为人民安全和福利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我们必须拥有有效的多边机构。当然,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使我们的机构适应未来的需求,在我们财富的基础上规划未来的道路,并促进伙伴关系以更好地利用在其它组织中培养的极大能力。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加强联合国的有效性来增加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关联性和信誉。

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有许多恢复活力的机会。我们应该利用所有这些机会。我想到的是联合国系统促

进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发展纲领》;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关于改革和恢复活力的一系列建议的审议。尽管有审议变革潜力的各种机制,但每一个都不是孤立的途径。相反,我刚才提及的主动行动相辅相成,形成有关联合国如何更好地回应国际社会期望的连贯看法。在目前的情况下,有关恢复活力的目前辩论可以作出突出贡献,向我们提供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如何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机会。

(以英语发言)

经济和社会议程是冗长的、复杂的。联合国的活动必须比以往更加重点明确,与该系统其他部分的相互联系更有效。我们认为,经社理事会必须发展成主要负责将这种协调付诸实践的机构。这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年前为它所设想的作用。理事会的这种发展只能通过一些修改和补充来实现。首先,我们需要审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运作,联合国系统的每一部分必须有独特的作用。职能委员会被设计为监督和指导中心。专门机构可提供制定准则的机会。大会对政策具有最终的权威,而主要会议促进政策发展。根据这种现实,经社理事会的自然作用是协调者的作用。而且协调应该是其首要目标。理事会应该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面指导,包括为整个系统制定目标和建立优先次序和战略。

需要根据这个协调的目标重新考虑经社理事会届会的结构。高级别部分必须处理经济和社会领域中正在出现的重大问题。目标应该是确定重要的工作领域和需要更大协调的问题。理事会还可以受益于布雷顿森林和多边贸易机构提供的深刻见解。为了使政策交流有意义,主题应该是人们广泛感兴趣的并应该在适当协商的基础上选择。此外,我们应该确保经社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使这些机构的管理单位充分认识到正在出现的结论,以便可以在后续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

经社理事会的大部分时间应该花在协调和业务活动部分。具有主题重点的理事会必须审查职能委员会、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工作。它随后必须提出建议以处理重叠和重复的方面并按需要调整协调进程。为此目的,

可调整构成常务部分的讨论的重点并将其纳入协调部分。常务部分的剩余问题可留给大会进一步审议。我们必须取消重复性辩论——不需要两个机构都审议这些问题。

加拿大将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议另外两个变动。第一,它应该召开更短,更经常的会议。第二,我们应该设立一个扩大的主席团,主要负责改进会议筹备和使理事会的议程有重点。主席团反过来可以在组织会议上向全体理事会成员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在今年的经社理事会上,我们同意,职能委员会拟定多年工作方案将是有益的。这将促进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致,这反过来将辅助理事会作为协调者的作用。我们应该特别利用任何拟定的审查,如199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和1997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的审查,以便促进更大的一致。我们还在经社理事会同意根据其工作范围审查职能委员会的任务。这将辅助审议适当的调整和合并。最近主要会议的结果表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和/或调整其重点的重要性。此外,我们认为,审议能否把有关人口问题的所有工作,包括在开罗会议前设想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的工作纳入人口和发展委员会将是有益的。最后,我们愿审查一些与自然资源有关的委员会的结构和重点。

我们在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商定的结论触及另一个问题——在实质性方案编制及协调和预算过程之间建立更紧密关系的重要性。在理论上,这当然描述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会)的作用。但在实际上,方协会的潜力尚未实现。我们可以决定,方协会不得要继续存在。我们至少对方协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协会)之间联合会议的目的安非的益处有疑问。

联合国系统的规模和复杂性使位于中心的决策复杂化。我们需要使用我们可支配的所有机制,改进系统的透明度,确保我们可作出明达的决定。我们可以从两个具体案例开始。我们已经就与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之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还应该确保区域委员会提供增值,起点将是要求每个区域委员会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包括表明它们给其成员带来的增值以及这些收益与预算优先次序的关系。我们必须利用这个第48/162号决议进程来要求全面审查其工作。

另一个例子是联合国系统宝贵的数据收集和分所职能。不清楚了解研究的内容、地点和研究者,我们便不能以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的方式综合可获得的所有信息。我们需要明确地处理这个问题,特别鉴于我们在经社理事会就报告的议题已商定的结论。

我们今天希望讨论的最后一组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有关。

我们要赞扬秘书长的主动行动,设立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参与的主题工作组。这些工作组被视为灵活的机制,而不是永久性的结构是重要的。在有经验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发现它们运转良好,或可能不好,并可能发现它们需要改变重点——可能朝着更小范围的主题的方向。我们希望,它们将促进处理有关主题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机制方面,我们对秘书长参加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委员会最近的会议感到高兴。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可以在总部和现场各级加强。危机后反应是需要早期特别注意的一个方面。《发展纲领》的讨论为更深入地处理这些问题作好准备。

我们必须对我们的公众表明我们的集体承诺,更新联合国并使它作好准备迎接下个世纪的挑战。让我们不要丧失这个重要的机会。

奥斯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大会第48/162号决议是目前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振兴和加强联合国进程的一个里程碑。它有助于会员国和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彼此进行更密切和更经常的对话。该决议强调必须改革联合国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办法,但是,我们对此领域后续行动十分缓慢感到失望和关切。虽然在这个领域还需做更多的工作,但决议还是发起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改革。

挪威对有机会评估在执行第48/162号决议各项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表示欢迎。但是,我们绝不能仅仅估计形势,而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必须推动这个进程并协商一致地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谈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以前,请允许我简短地谈一谈执行局问题和经费筹措的改革。

首先,关于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问题,北欧国家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发起国。挪威总的来说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就第48/162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方式感到高兴。我们还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从明年起设立执行局表示欢迎。

新的执行局已导致各会员国和各基金及方案秘书处之间更密切和更经常的对话。我们现在全年从会员国那里得到的方针更加明确。简言之,管理制度的改革为决策创造了更加着眼于行动和讲究实际的环境。我们认为,在执行局工作方法方面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我们将在相关机构中对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挪威支持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问题分别在其联合执行局中建立各自单独的部分,并为共同问题建立一个联系部门。我们认为,这种改革已使执行局更容易对最重要问题予以足够注意。鉴于这种背景,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成立一个单独的人口基金执行局。我们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纳菲斯·萨迪克女士在上次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会议表明这个意见的发言。

我现在谈一谈联合国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第48/162号决议要求改善联合国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制度。我国政府对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感到失望。但是,我们赞赏秘书长就联合国业务活动经费筹措问题提出的两份报告,我们认为,这两份报告是会员国进行审议工作的良好基础。

我们对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承诺为发展活动提供资金感到遗憾。所有国家都负有向联合国提供充足资源的责任。特别应该对捐款国之间分担责任的办法加以改进。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各项努力,以确保建立一个最好将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自愿基础的可以预测、持续和有保障的资金筹措制度。

北欧国家以前曾提出一个以所有会员国分摊会费、多年谈判认捐和自愿捐款为基础的三层资金筹措制度备

选方案。我国政府仍然认为,这种模式应该成为今后考虑的选择之一。同时,我们愿意考虑确保牢固和稳定资源基础的其他提议。此类备选方法可以包括对新的创新性资金筹措机制的评估。提议实行诸如飞机票运输税等国际税赋和旨在补充联合国收入特别为联合国部分业务活动筹措经费的其他提议也可成为一个选择。

但是让我强调,国际税赋等创新经费筹措计划只能补充联合国活动的经常经费筹措。联合国经费筹措的责任必须主要仍由会员国承担。

最后,我要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挪威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目前没有完成其任务。现在特别需要加强理事会的协调和政策指导作用。我们承认已经作出一些改进。但尽管如此,如果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就必须做更多的工作。

短期内必须为各部门确定更适宜的主题,以便避免重复辩论。必须尽早选定问题,以便使人们可以及时制订文件。还必须对各项目的分组情况进行审查,以便更好地区分待正式批准的问题和需进行审议的问题。还有必要为处理文件危机的方式方法进行讨论。这场危机可能是全系统性的并由政府和秘书处共同造成的。但是,可以做一些工作:应该缩短文件,文件应该更加着眼于行动并应载有一页具体阐明需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执行摘要。而且必须准时印发文件。我们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就具体项目提出联合报告。就实地协调员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障碍应该有更好的反馈。

还必须对应该进行更全面分析的意义深远和更长期的提案进行讨论。有必要每年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的报告吗?有些报告是否可以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呢?我们还欢迎对各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重复辩论进行进一步审议。当然并非所有的报告都需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

挪威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应该缩短而非延长。为期四个星期并涵盖包括高级别会议的所有部分的夏季会议应该足够了而且可以实现。关于一般性部分应该考虑是否有可能调整其结构,把它缩短为一个星

期。一些具有较少实质内容的项目可以在调整过的工作安排会议上处理。

另一项建议很有意思,值得我们考虑,这项建议要全年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的作用。我们盼望听到其他人对于扩大了的主席团的形式和职能这一问题的看法。

还需要审查高级别部分的作用,以及这一部分的审议地位。应当更好地利用部长们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机会。有人建议把高级别部分挪到经社理事会会议末了,我们觉得这很有意思。

经济及社会问题一直是联合国工作的基石。大会第50届会议是在这一领域加强联合国机制的良机。我们一直在认真倾听,并盼望听取尚未发言的代表的意见,盼望同其他人一道推进目前的改革进程。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参与审议议程项目23。我完全同意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除了争取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根据《宪章》的规定,它还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会员国个别和集体地应当持续地、可预见地、有保证地为联合国发展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源。

过去几年中,在联合国各个计划署、各个基金管理工作的改革方面,已经取得相当的成绩。虽然这是大实话,但我还是想说,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我们不是为改革而改革,而是认为这项工作是更广泛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进程包括振兴大会、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安全理事会民主化。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人们虽然热衷于改革,但却没有同样热心地遏制和扭转联合国业务活动资源持续下降的现象。我们在进行导致执行委员会成员减少的谈判时,有人使我们相信,这一改革将大幅度增加各基金和各方案业务活动的资源。

改革应当侧重于行动,侧重于结果。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无论进行多大机构改革,都不能取代联合国资源基础的必要增加。本届大会的一些成员不断告诫我们,绝对有必要缩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理事会。在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时,也正在提出同样的观点。同一批国家还认为,规模更小或更精干的理事会,不仅更好看,而且还将便利决策。其实,我们仍然在评估迄今所进行的变革带来的影响。

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理事会决策的机会减少了,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活动方面缺乏协调,这两点都使我们感到深切关注。这些国际金融机构是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设立它们并不是成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平行机构,或与它们竞争。相反,这些机构是在联合国范围设立的,因此必须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一样向大会报告,并对大会负责。

因此,在导致通过第48/162号决议的艰难谈判中,我们当中的一些成员成功地抵制了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我国代表团非常关注此事。另一方面,我们听说七个工业国集团在6月份举行首脑会议时,这一议题是重要的议程项目。我国代表团认为,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适当机构是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代表权的大会。我们希望,即将进行的关于《发展纲领》的谈判将讨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责任问题以及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活动方面的协调。

有几个代表团——尤其是代表欧洲联盟的西班牙代表团、日本代表团、美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指出需要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我们认为没有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一定要走这条路。我国代表团并不相信,通过没完没了的改革进程,我们能够克服我们的缺点和政治意愿的缺乏。从安全理事会的历史记录和我们在此理事会的经验判断,我们深信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范围内再设立一个排他性的俱乐部是不可取的。我们的目标是民主决策,而不是排斥他人。

齐亚乌丁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本次全体会议上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我非常荣幸地就这个问题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表达的看法。载于文件A/50/697中的秘

书长的报告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第45/264号和第48/162号决议中所说明的结构改革原则,并注意到在实施这两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尚须完全发挥《宪章》中为它设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发展得到授权的作用。最近几年中,我们深感关切地看到,发展基本上被忽视了。本组织及其预算更集中于和平与安全问题和短期性的紧急问题。考虑到冷战后所展示的前景,这种现象颇令人失望。在本届五十周年纪念会议期间,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怎样把我们的注意力重新集中在产生于全球化的紧迫发展问题。任何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工作必须能够处理国际贸易、金融、债务和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

大会第48/162号决议对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问题表达了明确的意见。然而,最近出现的减少拨款的趋势完全不符合各方同意和支持的关于资源的条款。在此,还应提到各方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清单,清单中列明了这种援助与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目前,世界经济正在经历着广泛的恢复。因此,很难为减少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提出理由。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增加拨款是全面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联合国的最高决策机构,大会必须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起主导作用。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帮助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促进国际社会经济合作。我们可以进一步努力使这两个委员会审议的各个议程项目合理化,包括将议程项目分组,并确定两年和三年周期。第二委员会中的一般性辩论仍然是一个重要部分,然而,我们必须逐步将其结果用作一个政策工具;因此,我们在这方面支持一致作出结论的意见。

今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在处理我们所关心的重要问题方面非常有用。它的新形式证明更方便于协调和政策指导。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加强经社理事会,以便确保其有效性并提高其工作的实际价值。最后举行高级别会议以及合并其他高级别部分的意见值得研究。此外,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间机制的想法,我国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只要其工作是不限成员名额和

透明的。在任何合理化工作中,我们应认真避免经社理事会的总务部分和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出现重叠现象。

对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来说,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仍然是非常重要的。这些委员会中有很多在彼此重叠的领域中工作。因此,我们必须努力进行协调,最大程度地利用它们根据各自的授权在不同领域中拥有的权限。这些职能委员会,以及区域经济委员会可以对实施最近结束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作出很大贡献。可以进一步改进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以改善机构间协调,包括执行就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任务方面的协调。可以进一步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从与该委员会的合作中获益。

最后,我想谈谈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新组成的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可以进一步进行关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方式的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届会中的高级别会议政策对话非常有用。然而,我们必须争取从这些交往中得到更具体的结果。在第二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也可以进行类似的政策对话。在我们就“发展纲领”所进行的讨论中,我们将详细拟订加强合作的机制,这种机制最终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中美洲国家参加关于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动”的议程项目23的辩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我首先希望说,我们同意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A/50/697中的报告,其中他详述了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取得进一步进展提出建议。

对中美洲来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的结构改革是更大范围的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部分。特别是在这个具体情况下,所争取的目标是加强本组织在优先领域中的

工作并恢复这方面工作的活力,以便为各国人民的发展和福利创造更好的条件和机会。

有必要推进这个结构改革过程,以便使这个现代组织有能力适应目前的情况并对付产生于国际社会发生的活跃变化的新挑战。然而,应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中一致同意的原则和《宪章》的条款实现这些变化。

中美洲认为,特别是通过秘书长提出管理计划,在更统一地管理本组织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该管理计划旨在提高工作质量、生产率和效率,并根据先前确定的战略优先次序分配资源。特别应该提到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所作的以下论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涉及的活动范围内,采取了新措施,以便更统一地管理与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联合执行的业务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活动。

现在,人们对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的枯竭感到关注。而且捐助界因实现国际社会更大福利这一目标的进程步履维艰而感到厌倦。在此情况下,对于中美洲而言,当这一改革问题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挂钩,特别是与为振兴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发展而开展的合作挂钩时,它就显得更加重要。

在上述领域,应当忆及,今年6月,在协商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未来筹资的新方式时,人们注意到用于这一方面的资源的严重匮乏。大家重申:捐助的特征必须依然是中立、多边和自愿的,应当在可靠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上述捐助以及应紧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支持这些想法。

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到各国在近年来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这也是同样重要的。由于财政上的困难,这些承诺的实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受到了影响。财政上的困难再次论证了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便联合国能够加强其能力,以期帮助处理优先事项和解决国际社会的问题。

忆及《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的以下论述是适当的,即:

“今天的世界变化的速度很快,范围很广,显示前途十分复杂,面临巨大挑战。”(第50/6号决议)

和

“继冷战结束之后,本世纪也快结束,我们必须创造新的机会来实现和平、发展……与合作。”(同上)

关于发展问题,《宣言》指出

“一个蓬勃、有力、自由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是人类幸福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必要条件。联合国系统必须更广泛、更有效地实现此一目标。”(同上)

然而,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为了更积极地投身于上述行动,联合国应拥有一个广泛和稳定的财政基础,这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欧洲委员会主席在哈利法克斯举行的经济首脑会议上作出了明确的声明,我们认为,重申我们对这一声明的乐观态度是重要的。在上述首脑会议上,七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欧洲委员会主席表示他们愿与其他国家合作,以便启动一项促进国际合作的新战略,并界定联合国机构的具体贡献,以改善其在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内的效率和一致性。我们希望,这一声明将反映在对加强联合国系统并从而加强其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努力的有效支持之中。

我们认为重要的另一点是执行局的问题。我们赞成评估已通过的旨在改善其工作方法的措施的效力。这包括是否可能根据本组织会员国的数目,以联合国其他机构适用使机构更具代表性的原则的方式,修改执行局的组成,以使其更具代表性。我们认为,效率与成员的数目没有直接的相互关系,而与下列因素有直接相互关系,即工作程序、决策程序、透明度以及各国为实现整个国际社会感兴趣的目标而运用的政治意愿。

我们支持为联合国人口基金设立一个执行局的倡议。我们认为,在设立执行局之时,不仅应考虑到传统的公平

地域分配的概念,而且应当努力给予较小的国家和资源较少的国家参与的机会。

最后一个我们认为相关的方面是需要努力实现真正的协调,不仅包括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调,也包括与布雷顿森林国际金融机构和新的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调。

由于我们不能忽视下述事实,即联合国的目标不能单独地实现,所以,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现象的相互依赖以及对人权和民主的促进意味着我们必须寻求全面的、有共同责任的解决方法。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联合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在国际社会仍持续存在着许多不平等,近期召开的全球会议已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们有必要根据所作的承诺继续开展这一工作。这些承诺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密切相联。

这些活动以及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那些将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活动应得到联合国更大的认可和支持。没有联合国的支持,这些活动的开展可能将受到很大的阻碍。

古梅尼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乌克兰代表团愿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改革联合国社会和经济部门的报告。

我们认为,这些准备好的文件为目前在本大会堂进行的国际对话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毫不夸张地说,这有助于使联合国这一重要活动领域内进一步向前的变革成为可行。

国际社会最近在特别纪念会议上总结了联合国半个世纪以来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不仅证明了本组织的成功,也证明有必要坚持不懈地努力,以对它进行改革并使之完善。

在上述情况下,我们愿满意地表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

与恢复活力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这一过程的目的是调整联合国,以使其适应今日的世界形势。

对我们而言,重要的是,应在开展这一过程的方式方法的构想问题上达成一致,以便在不失去活力的情况下使改革活动取得进展。这就是为什么题为“发展纲领”的文件最后完成应当是建设性的和富有成果的。它应当导致制定联合国未来行动战略的方法的更新,这一战略是为了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并寻找新的方式,以巩固与其他各机构的合作,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首先,我们应当提高联合国社会和经济部门内的协调水平,并为其活动设计一个明确的轻重缓急的制度。我们认为,这将推动确保联合国系统效力的目标的实现,以响应在近年来召开的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重要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使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活动进一步合理化,并使其具有进一步的互补性。

我们支持《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关于需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在社会及经济领域的主要协调环节的规定的规定。扩大经社理事会架构内关于发展优先问题政治对话参加者的范围和加强对话努力,将促进更新本组织的进程恢复活力。

因为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用一个协调的方式来处理执行重要国际论坛决定的问题,我们认为,经社理事会届会协调部分是其活动的关键性一环。

我们认为,在协调部分对联合国社会和经济部门在执行这类论坛结果方面的运作情况进行年度专题审查,讨论事先选定的部门间优先课题,是适当的。这种审查的目的应该是就如何巩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在发展领域最重要活动趋势方面的合作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关于审议结果的报告应该提交大会进一步审议。

审查和重新调整理事会各附属机制的结构,以及修订它们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式,看来也是合适的。经社理事

会应该同其职能委员会合作,确保更加精确地分派各项分配的任务,更加彻底地协调它们的长期方案,以贯彻国际会议的结果。

乌克兰代表团还认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活动有很大的潜在机会。我们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商定结论中的意见,即这些委员会应该在协助各地区国家执行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的建议方面起重要作用。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应该在连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基金及方案及各外勤驻地协调员的安排中建立明确的协作规定。

在这方面,我们积极看待重新调整和界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工作重点的结果,该委员会已经在协助东欧国家改革方面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乌克兰高度重视欧洲经委会协助在这些国家推行改革的努力,并支持扩大和加深该委员会在此领域中的活动。

最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以确保及时指导和组织经社理事会届会间的活动,看来是有益的。

在寻求更多方式更新联合国社会经济部门的范围内,我们也准备考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中采取进一步和更加彻底的步骤。我国代表团认为,就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即经济安全理事会——并赋予它更加广泛的权限和与安全理事会相似的分量和影响的可能生进行一次实质性研究的时机已到。

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库奇马先生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上讲话中建议设立一个经济安全理事会时,是这样形容该机构的主要目标的:

“用来在今后几十年中确定人类发展和预防性努力的战略前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第35次全体会议,第6页)

同时,该机构的职权似乎不仅应该包括监测、分析和协调经济及社会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方案,而且还应该包括其他一些重要任务。这种任务可以包括在国际行为中消除任何形式的经济侵略——特别是行使或威胁行使禁运、

抵制、贸易和金融封锁,或者利用经济联系行使政治压力。有了这样的能力,我们认为,经济安全理事会将为遵守尊重国家独立、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作出贡献。

乌克兰代表团还认为,努力提高机构间协调程度,应该成为改革联合国社会经济部门的实际工作中的一个有机部分。我们认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这方面的能力还远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确保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协调会之间的适当合作,也是重要的。

最后,乌克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大会第43/162号决议规定方面的积极趋势。两年前在通过该决议时所达成的协商一致的精神,为取得新的机构变革进步开拓了良好的前景。同时,希望今后在所有领域充分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包括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理事会席位的分配方面。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赞比亚代表团欢迎载于文件A/50/697中的关于议程项目23“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秘书长报告。

首先,我国代表团也要表示,我们完全赞成菲律宾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识到,尽管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组与恢复活力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已经开始取得显著的进展。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是第45/264号和第48/162号决议正慢慢得到实施。然而,仍需做的事情还很多,尤其是在实现这项重要努力的总目标方面。

尽管我刚才提到的决议所规定的体制方面的变革是重要的,但我们不应看不到总目标。我们认为这一种目标就是必须使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发挥《宪章》所规定的作用。联合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必须能够在其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问题方面切实履行诺言。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有效实施联合国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各项行动方案。

经社理事会必须通过注重行动协助确证联合国在解决各种全球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有效的决策

过程及其落实是这一进程的最重要部分。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的附属机构的工作得到更好的协调。政策的统一问题也需得到处理。各职司委员会、常设机构、特设小组和专家机构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运作,尽可能避免重叠,确保在处理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在实施各项发展方案和对它们采取后续行动方面能明确区分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出了有关政策、方案执行和筹资问题的一些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在这些方面作出决定,以推动这一改组进程。

关于经社理事会及其政策制定过程,包括其工作安排问题,我们的意见如下。

首先,我们希望看到精简报告的过程。这一过程存在过多的重复。许多类似的报告只是略经修改就向不同的机构提出,随后再提交理事会。在一些情况中,理事会只附上一个短函后就把这些报告转给大会届会。

第二,尤其对大多数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型代表团来说,它们很难去追踪各级机构。加强各协调机构,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能够大大改进这一情况。

第三,我们要支持报告中有关加强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影响的建议,尤其是关于高级别部分通过谈判达成结论来取代主席的总结的建议。应该提前足够实现选定高级别部分的一个或多个主题,以便能做充分的筹备。

在这一改组进程中同样应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作用。有时它们似乎不被适当地考虑进去。它们在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作用应得到确认、加强和适当的协调。它们也应有足够的资金。

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各特设机构和专家机构的作用得到加强。然而,我们希望看到它们的工作能尽可能提高透明度。各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机构应事先分发他们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我国代表团在发言开始时曾指出,这一改组进程的目标和价值将根据它对方案执行的影响的作用来评判。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筹资问题。

自愿捐助的继续减少以及筹资承诺和目标没有实现反映出发展合作的未来情况不那么乐观。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有关发展活动筹资问题的讨论。已经提出的一些建议非常重要,应得到认真的考虑。然而,筹资方面应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协调通过它们提供资金的方案以及处理外债问题的作用应得到全面的讨论。这对于确保可得到的资金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相称来说是尤其重要的。最后,改组进程本身需要有足够的资金。

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在这里表示支持需要使目前这项重要的改组工作延续下去。这项工作由第45/264号决议发起,通过第46/235和第48/162号决议得到继续。实际上,我们记得这一过程的发起时间甚至更早,这尤其是鉴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上个十年中期所通过的决议。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作出这些决定。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是十分有成效的。我们认为现在是圆满结束这一过程的时候。

因此,我们支持这样一个想法:根据文件A/50/697中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并得到各代表团的提案补充的各项建议,大会应该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项目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草案,以综合、扩展和改进就各主要机构、附属机构和全系统的其它机构和实体,各项业务活动,包括筹资方面以及机构间协调达成的协议。

许多发言者都在这里对交给目前审议筹备《发展纲领》的特别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其体制方面以及该任务可能与我们现在所审议的工作重复或重叠表示关切。尽管问题当然存在,但我们赞成这样的意见,即我们今天在这里所审议的对第48/162号决议和以前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具有自身的生命力,应走自己的自然发展过程。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将就这个议题通过的决议最好应在《发展纲领》工作组的工作恢复之前最后确定,以使决议成为工作组的一个参照点和有益工具。在此我们可能仅限于改进全系统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各个机制的工作方法。我们将在《发展纲领》工作组中,也可能在最近设立的加强联合国问题工作组中讨论更深入的体制改革。

所有这些都得到突出说明的一个领域是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商业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关系。

关于《发展纲领》的工作组具有明确的授权,提出有关改变现状的建议,从而在这些实体之间确立更有机和更协调的关系,我们确实希望能够实现这一目标。但在我们对议程项目23的讨论范围内,这不应妨碍我们提出有关具体业务措施的建议,这些措施将有利于使这种关系日益有效和富有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是具有重要性的另一个议题,必须由前面提到的每个论坛及工作组在不同级别予以审议。委内瑞拉为起草《旧金山宪章》作出了贡献,它一直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本系统内的作用以及《宪章》第九和第十章、尤其是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所赋予它的关键职能的坚定捍卫者。今天,我们比以往更坚定地认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真正的振兴和改革是唯一的方法,不仅可取得迄今尚未完成的结果,而且还肯定会把对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关键问题的重要国际讨论引进联合国领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全可以成为进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经过振兴和充满活力的南北对话的理想论坛。没有必要发明任何新的东西,更不用考虑为此目的而利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机制。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对该议题完全持开放态度,我们欢迎就会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有效、广泛和有信誉的决议提出一系列有创意的建议。这尤其包括去年在有关发展的听证会期间提出并反映在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分别就该议题提交的报告中的设想。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就今天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向我们提交的报告(A/50/697)中再次提到其中一些设想。

拉卡托什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匈牙利共和国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向大会发言。

我们对今天的广泛和建设性的对话尤感高兴,它证实了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承担的责任、广泛的兴趣以及多方面的看法。

主席先生,作为今天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我必须对你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遵守发言的时间限制。因此,我打算十分简要,我不会代表我国代表团作详细的阐述

同样,我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匈牙利赞同欧洲联盟所表达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一直极感兴趣地注视这场辩论,我们欢迎美国代表的重要发言。我们强调应当进一步对联合国大家庭进行认真和成功的结构改革,以便使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中取得更高的效力。

今年是联合国五十周年,而且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刚刚过去几星期,各会员国有理由希望联合国能够对最紧迫的全球问题作出有效反应。联合国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必须促进这一目标。

我们同意,这些建议为联合国涉及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各机构之间确立更有效益的关系打开了真正的机会之窗。

审议中的该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各代表团今天提出的很多问题,清楚地表明该议题不久也应得到认真的审查。今天,我们在这一方向上又迈出一步。

今天就如何使我们有关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活动更有成效提出了很多想

法,在这漫长的一天结束之际,我不想忘掉与审议中的项目直接有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谢意——他们都为我们的共同努力作出奉献并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成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23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原订于1995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审议的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43,现将于待宣布的稍后日期审议。

我还要通知大会,原订于1995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审议的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38,也将于待宣布的稍后日期审议。

下午5时20分散会。